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科特迪瓦* (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9/...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清洁供水和卫生设施、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人权、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等问题方面的规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前有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运输、包括跨国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于人权的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构成严重的威胁，而所涉及的这些权利中并有获得清洁供水和卫生设施、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享受社会发展的权利，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欢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所开展的工作；

3. 决定将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那些与发达国家有共同边界的国家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现有问题和新趋势，以及解决办法，并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5. 请特别报告员按其授权任务，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以下全面资料：

(a) 在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成为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b) 适用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问题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标准；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d) 与跨国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废料回收方案的问题，将污染型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
 - (f)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的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它们提供信息或邀请它们访问；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特别报告员与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9. 强调有必要确保向特别报告提供充分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0.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问题。

-- -- -- -- --